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9年5月5日，公司与钟华敏、钟洪涛、刘志乾、尹芝芸共同出资设立了广州能之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,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.00%，关联自然人钟洪涛以货币出资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，关联自然人钟华敏以货币出资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，关联自然人刘志乾以货币出资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，关联自然人尹芝芸以货币出资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。

钟洪涛系公司董事，钟华敏、刘志乾、尹芝芸系公司监事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程序理解错误，导致本

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对此予以追认，并将该等事项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有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所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钟洪涛为公司关联方，关联董事钟洪涛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该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本次投资已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（如适用）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：钟洪涛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版石镇红光村田水村民组 26 号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钟洪涛系公司董事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：钟华敏

住所：广东省廉江市良垌镇新良村一队 1 号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钟华敏系公司监事

（三）自然人

姓名：刘志乾

住所：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街道霞里东月村 57 号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刘志乾系公司监事

（四）自然人

姓名：尹芝芸

住所：广西省全州县全州镇迎宾路 33-3-2 号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尹芝芸系公司监事会主席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（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）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## 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州能之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486 号 2 楼 206 室

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环保技术开发服务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能源管理服务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节能技术开发服务；节能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服务；软件零售；能源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；机械配件零售；干燥设备制造；木材加工机械制造；环保设备批发；集成电路设计；机械零部件加工；货物进出口(专营专控商品除外)；技术进出口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200,000.00	货币	认缴	60.00%
钟洪涛	200,000.00	货币	认缴	10.00%
钟华敏	200,000.00	货币	认缴	10.00%
刘志乾	200,000.00	货币	认缴	10.00%
尹芝芸	200,000.00	货币	认缴	10.00%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年5月5日，公司与钟华敏、钟洪涛、刘志乾、尹芝芸共同出资设立了广州能之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1,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.00%，关联自然人钟洪涛认缴货币出资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，关联自然人钟华敏认缴货币出资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，关联自然人刘志乾认缴货币出资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，关联自然人尹芝芸认缴货币出资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。章程约定缴款期限为2039年4月20日前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，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，增加营业收入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更精细化发展的战略和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。公司将有序扩大业务规模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相关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变化及时调整经验策略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塑机配套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来看，本次投资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7日